**亞洲大學班級導師評鑑要點**

95.05.09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05.29 亞洲秘字第0960003223號發布

98.10.21 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4、5、6點條文

98.11.04 亞洲秘字第0980010508號函發布

99.09.15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5、6、7、8、9點條文及點次變更

99.10.19亞洲秘字第0990010572號函發布

103.04.30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標題、第1、2、3、4、5、6、7點條文

103.05.20 亞洲秘字第1030006359號函發布

103.09.24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5、6點條文

103.10.15 亞洲秘字第1030012709號函發布

104.07.2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點條文

104.08.17 亞洲秘字第1040010364號函發布

105.10.26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點條文

105.11.09 亞洲秘字第1050014601號函發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7.10.09亞洲秘字第1070013922號函發布
108.05.2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8.06.17亞洲秘字第1080008593號函發布

111.04.06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11.04.18 亞洲秘字第1110005028號函發布

1.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落實班級導師制度與各系所學生輔導工作，及作為優良班級導師之遴選依據，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校班級導師評鑑要點（簡稱本要點）。
2. 班級導師評鑑每學年進行一次，評鑑項目包括班級導師評量、班會紀錄、學生輔導紀錄、參與班級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參與導師會議、學輔時間課程大綱輸入、學習關懷輔導、檢視賃居資料與其他輔導相關事宜。
3. 班級導師評量（採李克特5點尺度法）為每學期一次，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學生預選下一學期課程時實施。
班級導師評量分數在3.8以下者(為5點量表)，由系主任導師提供適當之協助，研提改善計畫；班級導師評量分數在3.5以下者，由學務長邀集系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人員召開輔導會議，共同瞭解其輔導狀況，並給予改善建議。
班級導師評量填卷率未達50%者，為無效問卷，於導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不加減分數。
班級導師評鑑結果，於每年九月開學後提供班級導師存參。
4. 班級導師參與班級導師會議，如因配合招生事務、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擔任政府召集之典試委員及閱卷委員者、經總導師認定之校級重要會議，得視情形扣除本項比重。

五、班級導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年資晉薪、升等以及優良班級導師遴選之參考。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